

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精准发放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深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让群众明白“干什么有补贴、如何领到补贴、领取补贴后需要履行什么义务”,畅通群众与政策解读人沟通的路径,确保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及时受益,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农牧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边防委员会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13个部门,共同梳理制作了《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现予公开发布。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7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精神病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精神病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一年满18周岁的孤儿(18周岁前已纳入保障范围,18周岁后仍在高中、高职、中专、大专及本科在校就读的孤儿、困境儿童,继续享受相关政策直至毕业)。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基本生活保障后,设置3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2.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7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其中“未成年人”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指不满18周岁的公民。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基本生活保障后,设置3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3.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4.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5.农村牧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6.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7.临时救助金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临时性、过渡性的救助。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8.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室内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9.农村牧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0.困难重度老年人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1.困难群众临时价格临时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2.认定困难家庭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3.农村牧区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4.城居困难重度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9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6.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10384

17.困难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国家对共同